
权力和责任清单目录

一、清理行政职权工作联系表.....	1
二、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工作报告.....	2
三、宝丰县商务局全责清单对比.....	3
四、部门行政职权清理目录汇总表.....	4
五、全责清单你调整情况表.....	10
六、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35
（一）行政处罚类.....	35
（二）行政检查类.....	77
（三）其它职权类.....	94
七、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97

附件 1

清理行政职权工作联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商务局（公章）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王建新	副局长	6516659	13849557333
牵头处室领导	董迎春	市场秩序 股股长	6516608	13781800608
工作人员	林小雷	市场秩序 股副股长	6516608	15038831911
联系人	林小雷	市场秩序 股副股长	6516608	15038831911

宝丰县商务局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工作报告

按照县编制办《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制定县乡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宝编办[2019]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县清理审查组的具体反馈意见和建议,我单位再次对自查填报的《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汇总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和《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中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最后确认,我单位现有实施的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事项共62项(其中,行政许可0项、行政处罚42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检查17项、行政确认0项、其他职权3项)、部门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共0项、责任事项共62项,不存在漏报、多报、错报等问题。特此报告。

单位负责人签字 :

联系人: 林小雷


(单位签章)
2019年 11月 19日
联系电话: 15038831911

宝丰县商务局全责清单对比

职权类别	2015 年	2019 年	差额	备注
行政许可	0	0	0	
行政处罚	34	42	8	四级六同梳理增加
行政强制	0	0	0	
行政征收	1	0	-1	上级权限回收
行政检查	19	17	-2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行政确认	0	0	0	
其他职权	5	3	-2	四级流通梳理减少
合计	59	62		

附件 2

部门行政职权清理目录汇总表

部门名称

(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2	对原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原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原油油库的；（三）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销售原油的；（四）销售或仓储非法渠道获得原油的。	行政处罚
3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或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或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未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或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未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或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不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或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或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或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或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未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未依法履行三	行政处罚

	包责任；或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或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5	对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1）依法查封、扣押的；（2）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3）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或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1）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2）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行政处罚
6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2）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3）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4）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5）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6）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8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零售商或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没有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使用散装水泥，没有占水泥使用量的 7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洗染行业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沐浴企业违反《河南省沐浴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未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从事家庭服务活动未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的；家庭服务合同未包括以下内容的：（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家庭服务机构应未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不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行政处罚
2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2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2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行政处罚
2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27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销售汽车及其它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实施限定或强制行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配件销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或停售车型并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后有关义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行政处罚
35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在经销商获得授权的销售区域内直接向消费者销售汽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汽车经销商未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和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销售汽车、用户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本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4	对本辖区内对原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5	对本辖区内典当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6	对本辖区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7	对本辖区内餐饮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8	对本辖区内单用途发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9	对本辖区内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0	对本辖区内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中介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1	对本辖区内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2	对本辖区内洗染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3	对本辖区内沐浴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4	对本辖区内美容美发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5	对本辖区内家电维修服务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6	对本辖区内家庭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7	对本辖区内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8	本辖区内的对外劳务合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9	本辖区内的汽车销售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60	宝丰县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6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它职权
62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登记	其它职权
（行政名称）行政职权事项共 62 项。其中：行政许可 0 项、行政处罚 42 项、行政强制 0 项、行政征收 0 项、行政给付 0 项、行政检查 17 项、行政确认 0 项、其他职权 3 项。		

说明：各部门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其他职权 8 个类别，按顺序分类汇总。

附件 3

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 (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	对从事食品批发、零售、现场制作销售等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一) 市场未按规定设立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监控本市场的食品安全状况。第七条 市场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一) 协议准入制度。 (二) 经销商管理制度。 (三) 索证索票制度。 (四) 购销台账制度。 (五) 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合格食品, 市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 并记录在案。第八条 鼓励市场申请绿色市场认证, 并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第十四条 市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向社会公告。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 号) 第六条 市场应当设立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监控本市场的食品安全状况。第七条 市场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一) 协议准入制度。 (二) 经销商管理制度。 (三) 索证索票制度。 (四) 购销台账制度。 (五) 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合格食品, 市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 并记录在案。第八条 鼓励市场申请绿色市场认证, 并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第十四条 市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取消	

2	对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登记的处罚： (1)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2) 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酒类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令)第六条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第十条 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酒类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酒类经营者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出 (食药局)	
3	对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令)第十二条 酒类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可视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出 (食药局)	
4	对酒类经营者使用酒类流通随附单使用存在以下行为的处罚： (1) 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批发酒类商品时未按规定填制《酒类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令)第十四条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以下简称《随附单》),详细记录酒类商品流通信息。《随附单》附随于酒类流通的全过程,单货相符,实现酒类商品自出厂到销售终端全过程流通信息的可追溯性。《随附单》内容应包括供货单位(名称、地址、备案登记号、联系方式)、购货单位名称、销售日期、销售商品(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数量、单位)等内容,并加盖经营者印章。已建立完善的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溯源制度的酒类经营者,经商务部认可,可以使用自行制定的单据,代替本办法规定的《随附单》。第十五条酒类经营者采购酒类商品时,应向首次供货方索取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限生产商)、登记表、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出 (食药局)	

	流通随附单》，未详细记录酒类商品流通信息的；未单随货走、单货不符的；（2）酒类经营者采购酒类商品时，未向首次供货方案取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限生产商）、登记表、酒类商品经销授权书（限生产商）等复印件的；酒类经营者对每批购进酒类商品应索取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以及加盖酒类经营者印章的《随附单》或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单据；对进口酒类商品还应索取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进口食品卫生证书》和《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复印件。酒类经营者应建立酒类经营购销台帐，保留3年。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布；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5000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5	对酒类经营者销售散酒存在以下行为处的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十六条 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固定地点贴标销售散装酒，禁止流动销售散装酒。散装酒盛装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粘贴符合国家饮料酒标签标准的标识，并标明开启后的有效销售期、经营者及	行政 处罚	商务稽 查大队	拟划出 （食药局）

	罚：(1) 酒类经营者未在固定地点贴标销售散装酒，流动销售散装酒的；(2) 散装酒盛装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粘贴符合国家饮料酒标签标准的标识，并标明开启后的有效销售期、经营者及其联系电话；(3) 酒类经营者储运酒类商品时不符合食品卫生管理、防火安全和储运的相关要求。酒类商品应远离高污染、高辐射地区，不得与有毒、有害、污染物(源)、腐蚀性物品混放。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酒类经营者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的，或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的处罚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令) 第十九条 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出(食药局)
7	对酒类经营者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令) 第二十三条 酒类经营者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出(食药局)

8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未向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在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8号令)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取消
9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第六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的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行政征收	商务稽查大队	我局不再征收
10	对本辖区内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的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1号)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的行业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的行业管理,负责指导、督促市场建立保障食品流通安全的管理制度。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取消
11	对本辖区内酒类流通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出(食药局)
12	对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8号令)第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取消
13	河南省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 第二章第六条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其它职权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出(食药局)
1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8号令) 第二章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其它职权	商务稽查大队	拟取消
15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销售汽车及其它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规定的处罚。					
16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17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供应商、经销商”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实施限定或强制行为规定的处罚				
18	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19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配件，配件销售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20	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或停售车型并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21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后有义务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22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 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 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违反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限制除外; (三) 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品; (四)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品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五) 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 限定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及办公设施的供应或搭售; (七)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八) 干涉
--	--	--	--	--	---

	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23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规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24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在经销商获得授权的销售区域内直接向消费者销售汽车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25	对汽车经销商未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未在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26	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27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和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处罚实施机关	备注
28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名单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29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30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销售汽车、用户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31	本辖区内的汽车销售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32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登记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其它职权	商务稽查大队	拟划入
33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 (二)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销售成品油,或者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三)销售走私成品油; (四)成品油经营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五)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六)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八)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经营活动的; (九)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罚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二)成品油经营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销售成品油,或者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八)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经营活动的;(九)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油站或油库的；(四)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五) 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 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4	对原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原油经营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第三十三条 原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商务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原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原油油库的；(三)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销售原油的；(四) 销售或仓储非法渠道获得原油的。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批准证书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原油油库的；(三)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销售原油的；(四)销售或仓储非法渠道获得原油的。				
35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或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或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未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信用信息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信息等。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信用信息。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36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过程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过程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依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过程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过程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依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不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或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或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或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或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未依法履行三包责任；或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或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37	对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罚的处罚： (1) 依法查封、扣押的；(2) 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3) 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或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罚的处罚： (1) 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2)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 依法查封、扣押的；(二) 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 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 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38	对餐饮业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七条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第九条 餐饮业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要求的食品。第十二条 禁止餐饮业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第十三条 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送服务的时间、外送范围以及收费标准；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的单据。第十四条 餐饮业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在促销活动期间开始提前做好原材料储备及服务准备工作，依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促销活动期间，餐饮业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第十五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转交以及处理结果应当通知投诉者。第十六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程序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或委托相关机构建立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餐饮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与餐饮经营相关的信用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建立不良记录档案,并可向社会公布。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业行业统计工作。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39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2) 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3) 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4)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5) 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6)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2011年4号令)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 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 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 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4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开展单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区(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区(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42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验收、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验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42	对零售商或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2006年第18号令)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第十二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第十三条 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展示奖品、赠品,不得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第十四条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立即明示。第十五条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第十六条 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44	对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4年第5号）、《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第六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的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由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0.5%的滞纳金；逾期未缴纳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处以欠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倍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45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没有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使用散装水泥，没有占水泥使用量的70%以上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21号）第八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下同）使用散装水泥，必须占水泥使用量的70%以上。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46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5号令）第四条新建或改建、扩建洗染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第五条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用洗染、保管、污染防治等设施。第二十二 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47	对沐浴企业违反《河南省沐浴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河南省沐浴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商务厅、公安厅、卫生厅、环保厅〔2013〕164号）第五条河南省对沐浴企业的经营实行备案制度。所有在河南省境内设立的沐浴企业应于取得工商营业执照60日内向所属省辖市商务、公安部门申请备案登记。第七条经营者应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配备设施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商务部《沐浴业经营技术规范》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第十二条沐浴企业如需进行改、扩建，需向当地省辖市商务部门和行业协会备案改、扩建方案，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备案。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消防安全“三提示”标识及人员疏散示意图，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经营者应当规范经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有关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第十九条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达到《沐浴业经营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助浴技师及沐浴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有关组织及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第二十九条经监管部门发现沐浴场所中出现违犯上述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公示、罚款等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公安、卫生、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职责责令改正。			
48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04）第19号令）第四条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具有与所经营的服务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四）具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49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7号令）第四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家电维修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从事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涉及特种作业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其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须进行相关安全培训。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质量合格的作业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具。第五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家电维修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家电维修经营者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须取得商标权人授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获得授权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第八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不得用于与维修服务无关的领域，对于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维修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第十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5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令）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5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未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令)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52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令)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53	对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从事家庭服务活动未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的;家庭服务合同未包括以下内容的: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令)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 (二) 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四) 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家庭服务机构应未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人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不允许家庭服务人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54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0号令)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55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0号令)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56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0号令)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行政 处罚	商务稽 查大队	拟保留	
57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0号令)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外国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外国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外国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外国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商务稽 查大队	拟保留	

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外国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0号令）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	行政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58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将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59	对本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三条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商务部负责起草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国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60	对本辖区内对原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第三条 国家对原油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商务部负责起草原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国原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原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61	对本辖区内典当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62	对本辖区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五条商务部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63	对本辖区内餐饮业进行监督检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4号）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64	对本辖区内单用途发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64	对本辖区内零售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2006年第18号令）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66	对本辖区内直接向零售者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中介商进行监督检查	《零售商供应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17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67	对本辖区内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4年第5号）、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散装水泥发展的协调工作。国务院财政、建设、铁路、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散装水泥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建设、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有关工作。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68	对本辖区内洗染业进行监督检查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5号令）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69	对本辖区内沐浴业进行监督检查	《河南省沐浴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商务厅、公安厅、卫生厅、环保厅（2013）164号）第四条 河南省商务厅负责对本省沐浴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设立的沐浴企业进行备案登记。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沐浴企业的日常监管。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70	对本辖区内美容美发业进行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04)第19号令)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71	对本辖区内家电维修服务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7号令)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72	对本辖区内家庭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令)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73	对本辖区内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2008年第8号令)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74	本辖区内的对外劳务合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0号令)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行政检查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75	宝丰县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二章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商务稽查大队	拟保留
7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其他职权	对外贸易股	拟保留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1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户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五）擅自销售成品油；（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成品油；（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户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五）擅自销售成品油；（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成品油；（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本辖区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	对原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原油经营许可证书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原油库房的；（三）采取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销售原油的；（四）销售或仓储非法渠道获得原油的。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第三十三条 原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商务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原油经营许可证书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原油库房的；（三）采取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销售原油的；（四）销售或仓储非法渠道获得原油的。	本区从事原油销售和仓储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原油销售和仓储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追究处室
3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或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或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未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等。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或销售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旧电子产品收购或销售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司法局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 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 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4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或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未在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或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或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或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或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或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或经营者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或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有效期内，经营者应建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第十三条 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对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有效期内，经营者应建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辖区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销售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宝丰县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或销售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 室
5	对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罚：(1)依法查封、扣押的；(2)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3)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或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1)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2)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辖区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或销售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会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七条餐饮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节约能源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第九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第十二条 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第十三条 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送服务的时间、外送范围以及收费标准；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的单据。第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餐饮经营者应当在促销活动期间，做好原材料储备及服务准备工作，依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促销期间，餐饮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第十五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对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或委托相关机构建立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餐饮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应当将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建立不良记录档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业统计工作。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辖区从事餐饮经营的企业和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从事餐饮经营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 民法院 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 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 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2）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3）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4）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5）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6）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条例办法》（2011 年 第 4 号令）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本辖区从事生活必需品批发、零售企业、生活必需品市场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经营生活必需品的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生活必需品市场销售和储运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局法制办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9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监管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第十三条 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第十四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第十五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第十六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第二十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商品现货交易市场活动的相关单位、法人和其他组织和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商品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相关配套服务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局法制办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商务局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006 年第 18 号令）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第十二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第十三条 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展示奖品、赠品，不得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第十四条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立即明示。第十五条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第十六条 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本辖区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	对零售商或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税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物下架、撤柜的除外；（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量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第八条 零售商不得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经营场所提供服务，下列情形除外：（一）经供应商同意，并且供应商派遣人员仅从事与该供应商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二）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就供应商派遣人员的工资内容、劳动时间、工作期限等条件达成一致，且派遣人员所需费用由零售商承担。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有权拒绝退货：（一）零售商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要求退货，且不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二）零售商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更换货架等事由要求退货，且不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三）零售商在商品促销期间低价进货，促销期过后将所剩商品以正常价退货。第十条 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应当事先征得供应商的同意，订立合同，明确约定提供服务项目、内容、期限；收费的项目、标准、数额、用途、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本办所称促销服务费是指，为促进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商品的销售，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第十一条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第十四条 零售商与供应商应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但约定的支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收货后 60 天。第十六条 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供应商有权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零售商应当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拒绝。第十七条 零售商不得以由延迟支付供应物货款为由，向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二）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三）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四）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签订供货合同；（五）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第十八条 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二）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关服务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关服务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	对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 年第 5 号）、《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1 号）第六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 号）的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由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0.5% 的滞纳金；逾期未缴纳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处以欠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倍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	本辖区从事水泥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没有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使用散装水泥，没有占水泥使用量的70%以上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21号）第八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下同）使用散装水泥，必须占水泥使用量的70%以上。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经营者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 2007 年第 5 号令）第四条新建或改建、扩建洗染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第五条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用洗染、保管、污染防治等设施。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洗染行业等经营活动的违法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局法制办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	对沐浴企业违反《河南省沐浴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河南省沐浴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商务厅、公安厅、卫生厅、环保厅（2013）164号）第五条河南省对沐浴企业的经营实行备案制度。所有在河南省境内设立的沐浴企业应于取得工商营业执照60日内向所属省辖市商务、公安部门申请备案登记。第七条经营者应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设备设施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商务部《沐浴业经营技术规范》有关规定。第十二条沐浴企业如需进行改、扩建，需向当地省辖市商务部门和行业协会备案改、扩建方案，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备案。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消防安全“三提示”标识及人员疏散示意图，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第十四条经营者应当规范经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有关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第十九条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达到《沐浴业经营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助浴技师及沐浴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有关组织及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第二十九条经监管部门发现沐浴场所中出现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公示、罚款等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公安、卫生、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	从事沐浴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沐浴业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04)第19号令)第四条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具有与所经营的服务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四)具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美容美发业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 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 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7号令）第四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家电维修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从事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涉及特种作业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其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须进行相关安全责任培训。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质量合格的作业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具。第五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家电维修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须取得商标权人授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获得授权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第八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不得用于与维修服务无关的领域，对于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第十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报告。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家电维修经营者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提供家电维修保护保养、故障修理、使用咨询指导等服务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局法制办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	对家庭服务机构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证照、收费项目和投诉电话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公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设立从事家庭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营利性组织，及家庭服务合同约定的提供家庭服务人员	宝丰县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家庭服务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未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未建立家庭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令）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设立从事家庭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营利性组织，及家庭服务合同提供家庭服务人员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家庭服务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局法制办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照县以上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令）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设立从事家庭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营利性组织，及家庭服务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人员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家庭服务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1	对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从事家庭服务活动未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的；家庭服务合同未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成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等；（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五）家庭服务机构应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利益的条款，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令）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成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和家庭成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利益的条款，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设立从事家庭服务活动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经济组织等营利性组织，及家庭服务人员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家庭服务等经营活动违法从事酒类流通包括批发、零售、储运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 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0号令）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外国雇主）经营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外国雇主）工作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0号令）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证书。	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国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活动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国外雇主）工作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0号令）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工作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境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务合作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或者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境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0号令）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境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务合作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或者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境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外国雇主）工作的经营活动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外国雇主）工作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0号令）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外国雇主）工作的经营活动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国外雇主）工作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 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7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销售价格及其它相关产品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8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销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局法制办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6516608 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9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实施限定或强制行为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供应商、经销商”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0	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法制办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1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配件销售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二十一条：“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2	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或停售车型并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33	对汽车销售商违反不再经营供应商品后有义务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局法制办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商务局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服务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4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 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品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供应；（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5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规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6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在经销商获得授权的销售区域内直接向消费者销售汽车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7	对汽车经销商未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8	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 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 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 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 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 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 从事汽 车销售 经营活 动的企 业或个 人	宝丰县 商务 局、商 务综合 执法大 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商务综合 执法大队 商务综合 执法大队 局法制办 商务综合 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 务局 商务综合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 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 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9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和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酒类流通包括批发、零售、储运等经营活动违法从事酒类流通包括批发、零售、储运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0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名单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1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 2017 年 第 1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局法制办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2	对汽车销售商违反销售汽车、用户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宝丰县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法制办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商务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1	对本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三条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商务部负责起草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国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区内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的企业或个人	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对本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 号	职 权 名 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	对本辖区内对原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第三条 国家对原油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商务部负责起草原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国原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原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 区 从 事 成 油 批 零 发 售 仓 储 经 营 活 动 的 企 业 个 人	综 法 商 务 合 执 大 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 法 商 务 合 执 大 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对本辖区内对原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 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 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对本辖区内典当业进行监督管理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本辖区内从事典当活动的企业法人，其组织形式与组织机构实施机构：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执法大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对本辖区内典当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	对本辖区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本辖区内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或销售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对本辖区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	对本辖区内餐饮业进行监督检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本区内从事餐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对本辖区内餐饮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 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对本辖区内单用途发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本区内从事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执法大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督	对本辖区内单用途发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 号	职 权 名 称	实 施 依 据	实 施 对 象	实 施 机 构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处 室
7	对本辖区内零售商业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006 年第 18 号令）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規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本辖区内依法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执法大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对本辖区内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	对本辖区内直接向零售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中介商进行监督检查	《零售商供应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税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本辖区内直接向零售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中介商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对本辖区内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中介商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	对本辖区内从事水泥生产、运营、运输、使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 年第 5 号)、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散装水泥发展和管理的协调工作。国务院财政、建设、铁路、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散装水泥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建设、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有关工作。	本区内从事水泥生产、运营、运输、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处置 公开 事后监管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对本辖区内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	对本辖区内洗染业进行监督检查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 2007 年第 5 号令）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本区内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	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对本辖区内洗染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 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 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	对本辖区内沐浴业进行监督检查	《河南省沐浴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商务厅、公安厅、卫生厅、环保厅(2013)164号)第四条 河南省商务厅负责对全省沐浴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省辖市商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设立的沐浴企业进行备案登记。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沐浴企业的日常监管。	本区从事沐浴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	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执法大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对本辖区内沐浴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 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 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 号	职 权 名 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	对本辖区内美容美发业进行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04）第19号令）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本区从事美容美发业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	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综合执法大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对本辖区内美容美发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	对本辖区内家电维修服务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7号令）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行业的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行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本辖区内家电维修、故障修理、使用咨询等服务等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商务局综合执法大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对本辖区内家电维修服务行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	对本辖区内家庭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令）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本辖区内依法设立从事家庭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营利性组织，及家庭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家庭服务人员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对本辖区内家庭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	对本辖区内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2008年第8号令）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本区内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的超市、商场、集贸市场	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对本辖区内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	本辖区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0号令）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本辖区内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外国雇主）工作的经营活动的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本辖区内的对外劳务合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	本辖区内的汽车销售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辖区从事汽车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本辖区内的对外劳务合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杨庄镇集聚区管委会一楼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四、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它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宝丰县单用途发卡企业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章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从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行政审批大厅商务窗口、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无	宝丰县单用途发卡企业备案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材料审核（领取并填写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表；营业执照及复印件一份；税务登记证及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大厅商务窗口 行政审批大厅商务窗口 行政审批大厅商务窗口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服务电话： 6516608 投诉机构： 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 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汇处宝丰县行政审批大厅三楼商务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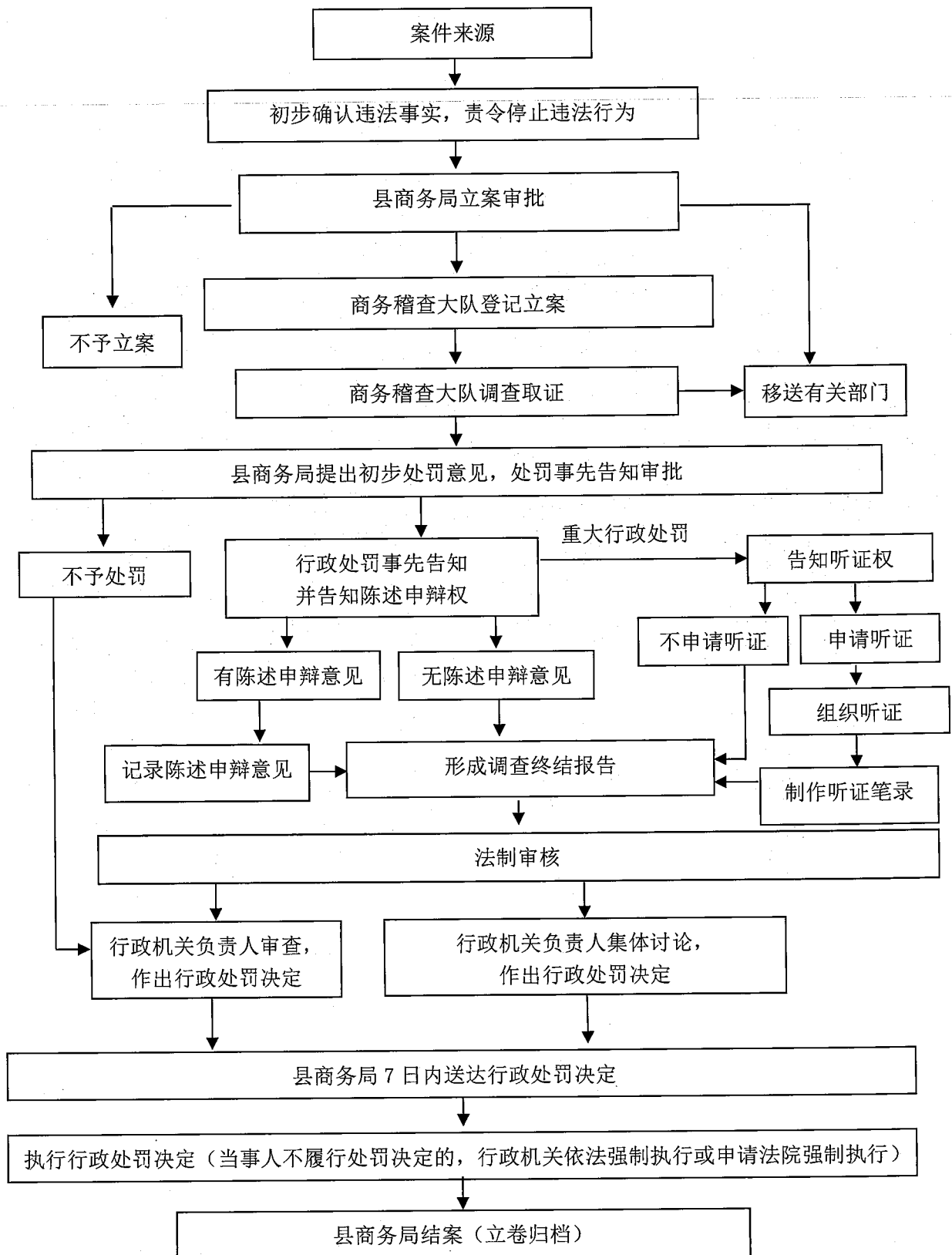
四、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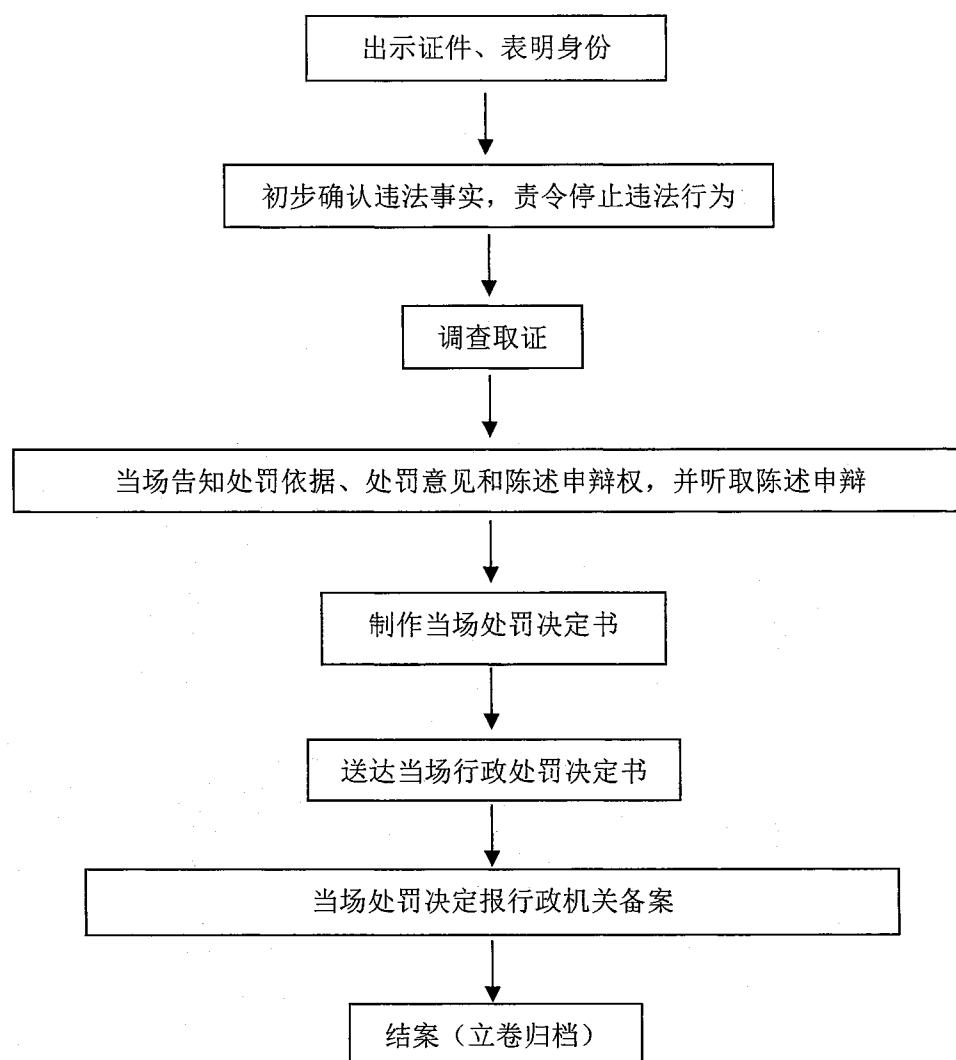
宝丰县行政审批大厅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它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从事对外贸易经营者	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对外贸易股	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审批大厅 商务局窗口	即办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领取并填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营业执照及复印件一份；税务登记证及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服务审批大厅 商务局窗口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服务审批大厅 商务局窗口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服务审批大厅 商务局窗口					
							事后监督	加强对从事对外贸易经营者监督检查。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516608							投诉机构：12345 民呼必应服务平台 6516608 宝丰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投诉电话：6516608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汇处宝丰县行政审批大厅三楼商务局窗口														

宝丰县商务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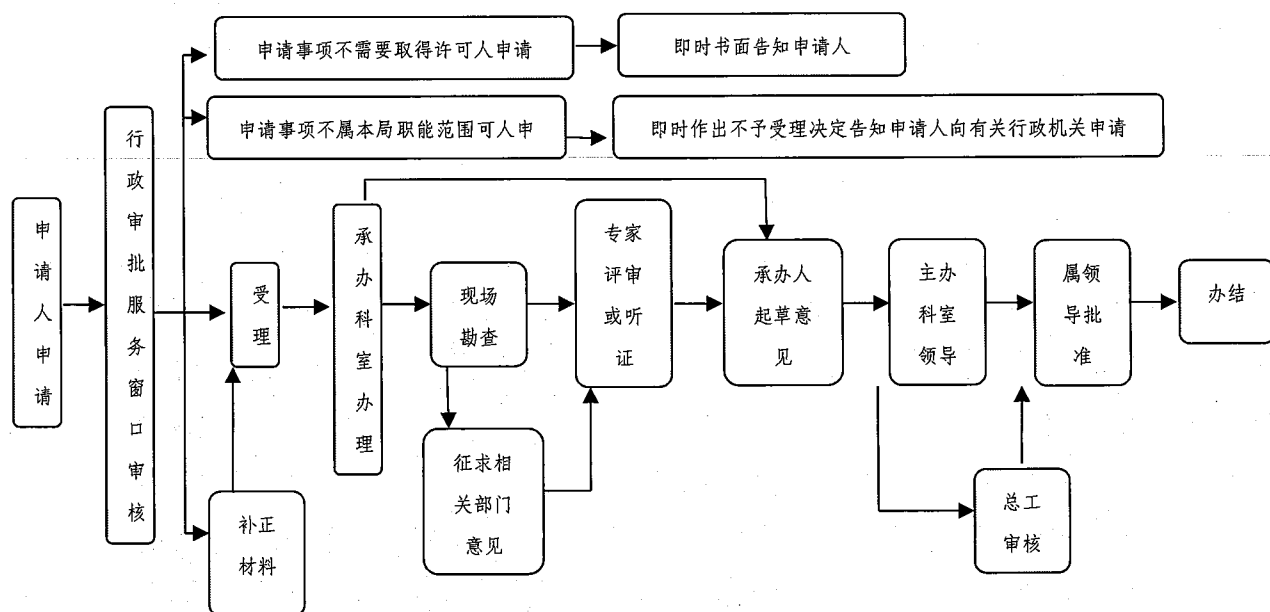
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



二、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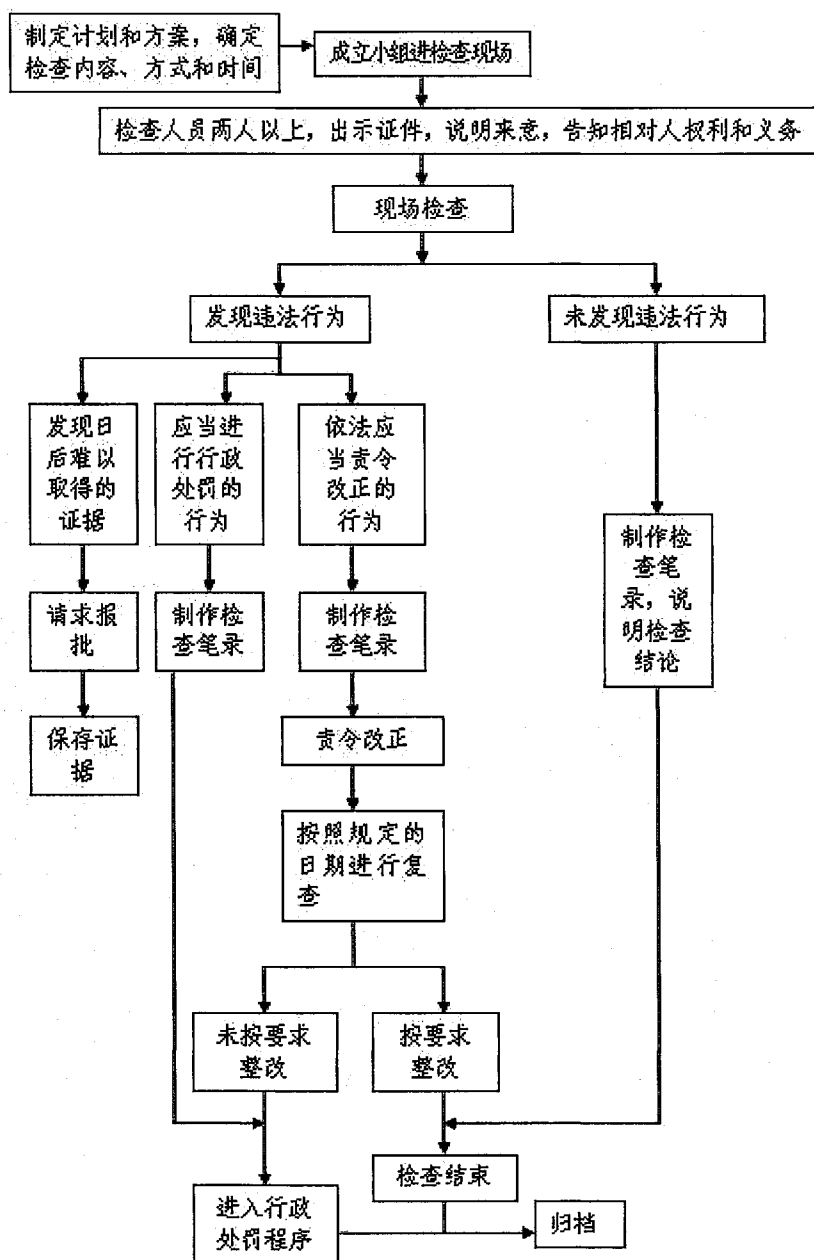


三、其他职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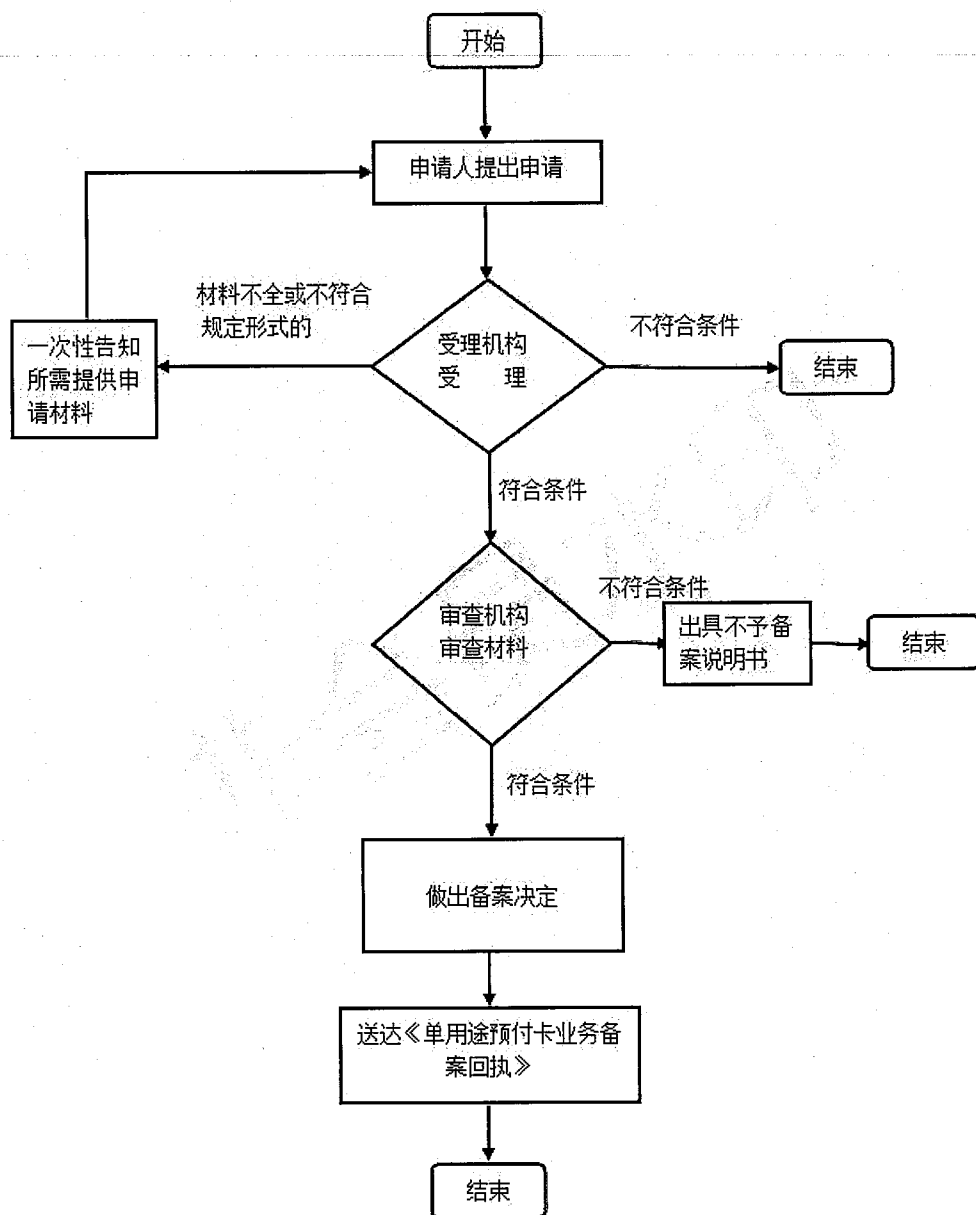


说明：不受理：指申报的项目（内容）不属于本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或无须行政审批的项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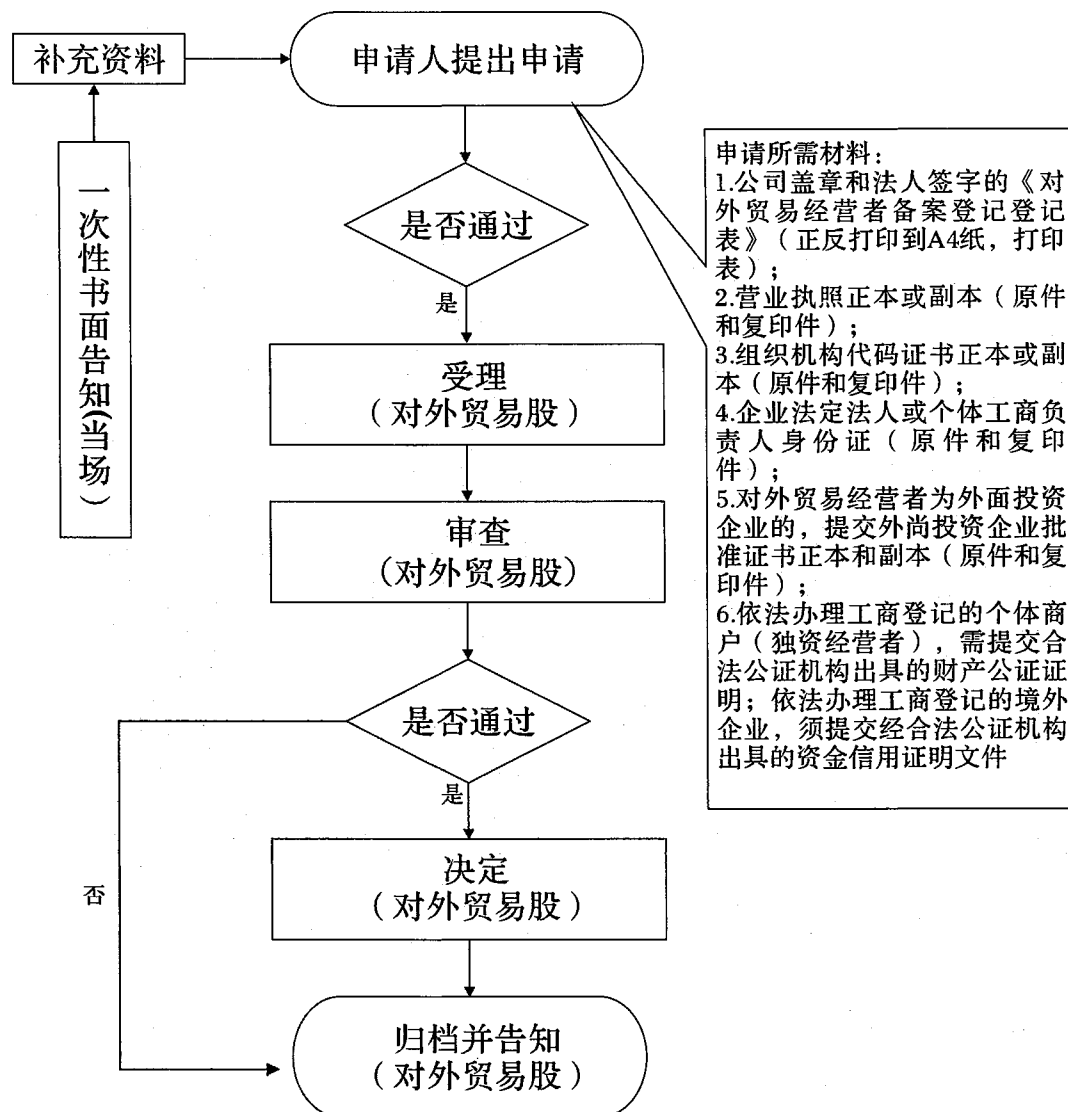
行政执法检查流程图



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流程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流程图



汽车品牌经销商备案流程图

汽车品牌经销商登录商务部汽车贸易管理信息系统（<http://bfqc.scjss.mofcom.gov.cn/>）进行企业网上注册，并按要求录入信息，对《汽车品牌经销商信息备案登记表》核对无误后打印（企业在网上注册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备案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备案材料，报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对备案材料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退回备案企业进行补充修正。

县商务局对材料审核无误后，进行网上备案。